



学院动态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教学科研	

通知公告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学院动态](#) >> [通知公告](#) >> [正文](#)

集美大学师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时间：2020-07-25 浏览次数：1127次

院内各单位：

根据《集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集大教〔2020〕17号），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订本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师范学院

2020年7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保证选拔具有突出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

学〔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集美大学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入学时招生计划与注册年限计算，下同）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推免生工作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娟李雪 副组长：郑秀坤谢书书

组员：周海琳、林靖、杨建华、李彦敏、邓远平

第四条 学院制定综合能力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成立综合能力考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雪 副组长：谢书书

组员：周海琳、林靖、杨建华、李彦敏、邓远平

第三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五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开展推免工作。

第四章 推免生条件

第六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身体健康，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要求。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第八条 学业条件

（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创新能力 and 专业能力。前6学期学习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综合素质选修课）排名要求：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以内，且前6学期不能有课程补考或重新学习。

（二）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

1. 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 ≥ 480 分，或六级成绩 ≥ 400 分；或TOEFL成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5.5 分（两年有效）。

2. 第一外语为日语的，日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N2合格证书。

第九条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我院将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第十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办法第八条有关专业排名要求，且成绩合格并取得学分的，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经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50%及以内，大学英语（CET）四级成绩放宽至425分及以上。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应进行公示。

（一）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发表时间截止推免当年8月30日，期刊名单以《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为准）。

（二）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截止推免当年8月30日）。

(三) 在符合《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A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以上，并且排名前三或在该项目参赛队员中排名前40%的学生。

(四) 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五)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推荐名额占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指标，不高于推荐总数的20%（四舍五入）。

推荐程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专家审核结果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当年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五章推免生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的工作及时安排开展推免生工作。

第十三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进行推荐时应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排名。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占80%和面试考核成绩（含专业基础知识、参加学科竞赛情况、科研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与外语水平等）占20%组成。

综合测评成绩 = (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100 × 80% + 面试考核成绩(百分制) × 20%。

学业成绩由教务管理人员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数据进行严格计算。

面试成绩由推免生综合能力考核小组综合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参加学科竞赛情况（满分4分）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学科竞赛	省级及以上	一等奖	4
		二、三等奖	3.8
		优秀奖	3.5
	校级（市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备注：

1、海峡两岸、华南区等区级视同省级竞赛。

2、省级以上具体竞赛目录以《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分类目录（2017年修订）》的通知》（集大学[2017]63号）公布的为准。

二、科研创新能力（满分4分）

科研创新情况	分值
在CN刊号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4
参与省级或校级教师科研课题	3.5/2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3.5
主持或参与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1.5

备注：

- 1、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课题原则上取高分一项，同等条件下二者兼备者优先。
- 2、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课题排名在第三名及以后的在上述分值基础上酌情减分。

三、逻辑思维及外语口语能力（满分12分）

该项目由推免生综合能力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同等条件下，大学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的推免名单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在院内公示，公示内容包含姓名、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和推荐顺序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院以分配名额基数的1.2倍拟定拟推荐和备选名单并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范围的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由学校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名单，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组织被推荐学生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注册报名，填写基本信息，自行选择报名志愿，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第十八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院将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院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十九条 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审计部门监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与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如遇特殊情况，学业条件以学校通知为准；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时，以国家政策为准。

上一篇：师范学院2020年国庆节党政人员值班安排表

下一篇：关于2020年上半年普通话测试延期的通知